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 董事之辭任 及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 (i) 陳詩韻女士已向董事會呈辭辭任 (其中包括) 其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獲委任為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兩者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之辭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因陳詩韻女士 (「陳詩韻女士」) 希望能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陳詩韻女士已向董事會呈辭辭任其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詩韻女士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及陳詩韻女士亦確認，概無有關陳詩韻女士上述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陳詩韻女士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預期陳詩韻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詩韻女士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就陳詩韻女士之辭任，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 (「陳凱韻女士」) 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凱韻女士，現年 41 歲，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並參與該公司之化妝品業務包括『雙妹嚶』產品。彼亦具有超逾三年半於香港之傳媒工作經驗及擁有個人物業及證券之投資經驗。除本公布所披露外，陳凱韻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布日期前的三年內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布日期，陳凱韻女士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1,430,700,768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 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凱韻女士（作為其未成年子女劉仲學、劉秀樺及劉秀兒之信託人）持有。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olar Bright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olar Bright Ltd. 持有 Century Frontier Limited 及 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分別擁有 Century Frontier Limited 所持有 476,425,000 股股份及 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 230,984,820 股股份之權益。此外，Solar Bright Ltd. 直接持有 723,290,948 股股份。因此，Solar Bright Ltd.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 1,430,700,768 股股份之權益。故此，陳凱韻女士亦被視為擁有 1,430,700,768 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於本公布日期，陳凱韻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陳凱韻女士為陳詩韻女士之胞妹、陳諾韻女士（執行董事）之胞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繼母及劉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嫂子。於本公布日期，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凱韻女士於本公布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就有關委任陳凱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陳凱韻女士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陳凱韻女士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陳凱韻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港元之酬金（每年予以檢討），此乃由本集團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彼亦可享有由本集團批准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就陳凱韻女士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於上述董事之辭任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